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年01月27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半年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 (Hang Seng China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簡介：係由恒生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之成分股票係自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中的中國企業股票挑選出符合指數編製所訂的市值、成交量、流動性等要求且擁有最少連續3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派息記錄之證券，在排除涉及博彩及煙草業務的證券及過去1年的波動率排序前25%的證券後，依淨股息率排名挑選前50位的證券納入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的成分股。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投資中國高股利率股票市場。2.投資標的指數資訊公開透明。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掛牌交易之中國企業股票，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不同產業之景氣循環、匯率波動、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而產生潛在的投資風險。雖投資ETF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份股票，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42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投資標的屬區域或單一國家之股票，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以香港掛牌交易之中國企業為投資主軸之基金且承受高度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年12月31日

資產類別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股票	27,735	99.54
上櫃股票	-	-
銀行存款	181	0.6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52	-0.19
合計	27,864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尚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年1月27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10.05	-4.85	-7.58	NA	NA	NA	-7.83

資料來源：Lipper。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年1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10.05	-11.08	-15.80	NA	NA	NA	-19.73
標的指數報酬率(%) - 港幣	14.01	-8.40	-16.93	NA	NA	NA	-20.72
標的指數報酬率(%) - 新臺幣	11.09	-4.73	-7.72	NA	NA	NA	-14.66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0	111
股息金額/每單位	1.04	1.15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成立日為 110/01/27，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10/08/2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費用率(%)	1.66	1.3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10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10/1/27~110/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0.50% 2.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0.45%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0.18% 2.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0.16%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指數授權費用	1、一次性之指數訂製費:144,000港幣。 2、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0.04%年利率累計總和，以季度支付之。每季度之指數授權費收取下限為25,000港幣，即不足25,000港幣時按25,000港幣收取。如授權期間並非開始於每季度第一天或非結束於該季度最後一天者，指數授權費應根據授權期間內之實際交易天數進行計算並按比例支付，同時比率0.04%或固定金額25,000港幣應根據授權期間及一年365天之基準按實際天數加以調整。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2.上市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30%)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30%)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2~6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 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企業所發行股票，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另本基金可能會因匯率變動、市場流動性變動等因素而蒙受虧損，故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三)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四) 因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基金可能受成本費用、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而產生的追蹤偏離。3.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五)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七)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惟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八) 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生中國高股息率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可就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該產品的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該產品。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任何投資者如認購或購買該產品權益，該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承認、理解並接受此免責聲明並受其約束，以及承認、理解並接受該產品所使用之該指數數值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酌情計算的結果。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